

广西壮族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药监〔2021〕2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进 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第39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推进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 贯通协同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的通知》（厅字〔2019〕50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工作的通知》（国药监党〔2021〕45号）文件精神，规范我局在行政执法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

推进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是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五次全会部署的要求，也是进一步强化药品监管领域执法规范化、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确保权力依法正确行使的重要措施。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推进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工作的重要性，不折不扣落实局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贯通协同各项工作措施，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对行政执法的助力作用，确保各项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

使，提升局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规范水平。

二、明确移送线索范围

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在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奖励等行政权力的过程中，发现下列问题线索，应当根据人员管理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由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一）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在行政许可过程中违法增加许可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不符合条件的给予许可，超越法定职责作出行政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行政处罚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在行政处罚中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对当事人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不当，违法处置涉案财物，对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不移送，以罚代刑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在行政强制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在行政强制过程中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违法处置查封扣押涉案物品，对不属于涉案物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在行政检查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在行政检查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在行政奖励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在投诉举报办理中，对职权范围内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泄露举报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符合奖励条件、不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其他违法违纪问题。在其他行政执法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工作秘密的违法违纪行为。

三、规范移送线索程序

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在行政执法中发现问题线索，按照涉及人员管理权限，属于处级领导干部和处级以下非党员干部的，由发现问题线索部门报经局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局机关纪委按照规定移送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依法予以调查处理；涉及其他干部的由发现问题部门报局领导同意后，移送局机关纪委依法予以调查处置。

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在政府招标、工程建设、人员招聘、检验检测、技术审评、现场检查等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置的，按照前款规定移送。

四、建立贯通协同机制

（一）建立行纪衔接工作联络制度。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行纪衔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发现问题线索的收集、管理、分析、研判等工作，加强与局机关纪委的沟通联系，做好线索移送等工作。每季度汇总一次处室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贯通协同情况，填写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送局机关纪委。

（二）落实书面沟通和会议沟通工作制度。对上级的批示件和国家局、自治区党委政府重要办件的落实情况、重要工作部署

和进展情况以及重大、典型、有社会影响力的案件办理情况，相关部门要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遇到重大问题、疑难案件需要有关处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研究和会商的，可以由承办机构（部门）提议召开专题会议，报请局领导审核同意后，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沟通协商。

（三）建立督导工作机制。局机关纪委每季度对各部门上报的问题线索以及沟通处置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向分管局领导汇报。对行纪衔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必要时可以约谈或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有关部门对纪检监察部门通报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认真查找问题根源，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扎实抓好问题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通报问题的纪检监察部门汇报。

（四）建立措施配合工作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的协同配合。本着教育为主，惩教结合的原则，对问题轻微的，及时予以督促整改；对涉嫌违纪违法性质严重的，根据权限应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处理。对执法稽查工作推动存在阻力，障碍或者难度较大的，可请求纪检监察部门给予支持。

（五）落实信息共享机制。局互联网+监管、案件统计系统等信息系统向局机关纪委开放信息查询授权，实现执法信息共享。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负责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敏感性和责任心，自觉把该项工作作为部门重点加以研究和推进，要做好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到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交流学习。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要将纪检监察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文件精神的学习纳入日常学习计划，结合党风廉政教育、警示专题教育开展专题讨论。在培训时，要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同志进行专题授课，通过学习使全体执法人员了解纪检监察法规，明确纪律要求，提高公正执法，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从思想上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

（三）严格移送工作纪律。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应当制作线索移送报告表（附件2），并收集固化涉嫌违纪违法证据材料形成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材料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对于问题线索移送把握不准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请示。移送问题线索时，不对问题线索涉及人员提出具体处理意见。要做好移送过程的保密工作，对移送的重大问题线索和敏感关键环节等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并全程记录留痕。

附件1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情况统计表

填表部门:

填表时间:

移送时间	涉嫌违纪违法人员	问题线索情况	问题性质	接收线索纪检监察部门

注：“问题性质”一栏按照《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第三条，填写“涉嫌违犯党纪”、“涉嫌职务违法”、“涉嫌职务犯罪”或“其他”。

附件2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线索移送报告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线索收到时间		线索来源	
被反映人姓名		被反映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反应的主要问题			
局领导批示			

处室（单位）意见			
拟办意见			
证据线索 材料清单			
备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